

第十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新城公共绿化维护 I 标段-海天大道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新城公共绿化维护 I 标段-海天大道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711.16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32.078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